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林專員

電話: 02-21910189#2323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法檢決字第11400148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 11400148080A0C ATTCH2.pdf、

A11000000F 1140014808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精神認 識與瞭解,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製作宣導摺頁,請 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福部114年6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福部前開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: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 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 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 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 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 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電2025/07/094文

11400025120

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CRPD

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

瞭解更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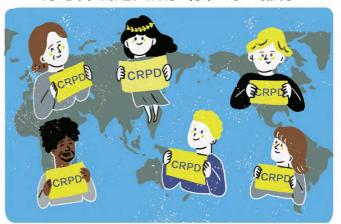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什麼是CRPD?

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, 於2006年通過、2008年生效, 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 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。

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, 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, 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, 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 身心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



CRPD的精神-8大原則

-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
- ② 不歧視
- ③ 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
-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, 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一部分
- ⑤ 機會均等
- ⑥ 可及性 / 無障礙
- ⑦ 男女平等
- ⑧ 尊重兒童,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



我們可以如何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?

1.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,以平等態度互動

例如:

- ① 提供協助前應徵詢障礙者是否需要協助、如何協助,不應假定障礙者一定都需要幫助。
- ② 與隱性障礙者溝通時,以明確、簡單的方式表達,避免艱澀難懂的文字, 並減少外在刺激(如環境噪音、燈光、人流等),有助於其集中注意力或緩和情緒。
- ③ 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,請面對面,稍微放慢語速, 以一般語調與聲量表達清楚,勿遮住嘴型。
- ④ 學習「<mark>人導法」</mark>(口訣:問拍引報), 遇到需要協助的視覺障礙者時,能夠正確且安全引導。



2.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

建議說法	爭議說法	
身心障礙者(簡稱障礙者)	殘障者、傷殘者、殘疾者、殘廢者	
肢體障礙者	瘸子×	
智能障礙者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白痴、腦殘、傻瓜	
精神障礙者、心理社會障礙者	瘋癲、瘋子、神經病、瘋漢、	
視覺障礙者	瞎子x	
聽覺障礙者、聾人	聾子	
口語障礙者	啞巴、喑啞	

- ① 提到**非身心障礙者**時,請避免使用「正常人」, 以免暗示障礙者是不正常的。
- ② 不應把障礙類別當作貶低別人的用語。

小百科

視障者相對為明眼人 聽障者的相對為<mark>聽人</mark> 輪椅使用者的相對為<mark>直立</mark>

3. 營造無障礙的環境,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

例如:

- ① 不拒絕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出公共場所、營業場所。
- ② 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、可報讀的文件或有聲書;讓聽覺障礙者透過手語翻譯 或是同步聽打瞭解資訊;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(把複雜困難的資訊轉譯 成容易理解的內容),以利接收資訊並自主表達意見。

更多資訊



CRPD資訊網 宣導專區



CRPD資訊網 易讀專區



認識身心障礙者 的多元性



身心障礙者議題 報導注意事項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12樓

聯絡人:劉姿麟

聯絡電話: (02)2653-1705 傳真: 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: 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407607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精神認 識與瞭解,本部製作宣導摺頁,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 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,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;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,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,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,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本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,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,以及簡介 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,包含認識身心 障礙者的多元性,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 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,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,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,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;另請 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各局處人員,如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交





通、觀光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等,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 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,並已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,歡迎逕行運用,網址途 徑如下:https://gov.tw/3pg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婦女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





